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88號

上訴人 先勝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蓮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吳靜雯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8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劉 玟 君